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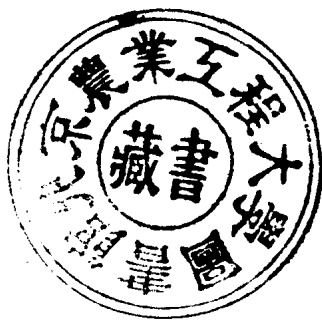
罪犯心理学 专题讲座

曲 啸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罪犯心理学专题讲座

曲 啸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罪犯心理学专题讲座

曲 啸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联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45千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书号：6416·26

定价：0.40元

目 录

第一讲	青少年罪犯的心理特点·····	(1)
第二讲	罪犯的反改造心理·····	(19)
第三讲	罪犯在改造中的转化·····	(39)

第一讲 青少年罪犯的心理特点

善良的人们，基于在道德情操上对犯罪行为的憎恶，往往容易把那些受到了法律制裁的罪犯的心理想成是漆黑一团，似乎除去凶残、狡诈、阴险、下流等龌龊的东西之外，再也没有什么积极的因素了。实际上，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是把犯罪和罪犯这两个虽然有密切联系，但却是两个不同条件下形成的概念混为一谈。这种认识不仅不利于对罪犯心理的洞察和掌握，而且，也不利于党和国家对罪犯的劳改政策的贯彻执行。

一、犯罪和罪犯

犯罪，是指一个人的行为的性质而言。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的利益都要制定法律用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一个人的行为，如果触犯了刑事法律的准则，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便称其为犯罪。而罪犯，则是指一个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并受到了惩罚之后所构成的社会身份而言。两者虽然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存在决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命题。科学的心理学正是遵循着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命题所阐述的原理来揭示人的心理本质，即：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的反映。对于一个犯罪者来说，他在过去的生活经历中，对于

周围的现实里一些不良的事物，过多地接触，形成了种种不良的思想乃至恶习，最后发展成犯罪行为。但从这个犯罪者主体的社会存在来看，他实施犯罪行为的当时，或其罪行尚未被发觉和受到惩罚之前，他的社会身份仍然是自由的，除去自身的犯罪思想、犯罪的行为需要隐讳，他仍要与其他公民进行必要的交往，保持着个体与社会环境的相对平衡，这是客观的存在。这一事实，表现了犯罪者的心理是极其复杂的，就是说，除去有促使其犯罪的因素之外，犯罪者还存在着与其他公民某些共同的因素，只不过这些因素在实施犯罪的当时，被大脑中占优势作用的犯罪因素构成的兴奋中心所抑制罢了。当犯罪者离开了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境之后，这些因素就会因客观条件的改变或因主体的某种不良的需要得到满足而暂时地减弱。于是，原来曾被抑制了的因素又恢复了正常的活动状态。表现为心理与行为上同其他公民仍然有某些共同的特征。即使是犯罪者的行为被发觉，甚至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之后，这些特征也不会因之而完全泯灭。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犯人也是人。”这句话的深刻含义，正是指明了罪犯不仅在生理上与正常人没有两样，而且指明了罪犯在心理上也存在着正常人的某些特征。当然，这些特征存在的多与少，是因人而异的。另一方面，犯罪者受到惩罚，成为罪犯，这又是一个新的客观现实，这种新的客观现实，必然有无数新的刺激物在罪犯的大脑中建立新的条件联系，表现为新的心理活动的内容和行为特点。所以，罪犯的心理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和矛盾性。概括地说，有三种基本因素构成了罪犯的复杂、矛盾的心理：第一、原来促使其实施犯罪行为心理因素在新的条件下的延续；第二、曾被一度抑制了的，与一般人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的共同的心理因素在新的条件

下的恢复；第三、罪犯在新的处遇中所产生的心理因素于矛盾斗争中的发展和变化。这三种基本因素的错综复杂的组合，形成了罪犯在处遇中的心理特征。这种心理特征，既不同于一般正常人的心理特征，也不完全等同于处遇前的犯罪心理特征。它有罪犯之所以为罪犯的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这些特点和规律，在罪犯的改造生活中既有罪犯群体的共同性，也有罪犯个体的差异性。下面，我们将具体地探讨这些问题。

二、罪犯的心理特征

罪犯的心理特征是罪犯在处遇中的客观现实与罪犯主体之间所形成的种种矛盾的具体反映。罪犯在处遇中的客观现实，是国家按法律的规定对罪犯的强制性的安排。这种安排体现了我国旨在把依法被剥夺或限制了人身自由的罪犯，通过集中管理，从事强制性的劳动改造其成为新人的崇高目的。这样的客观现实，对于那些损人利己、好逸恶劳、放任无羁、目无法纪的犯罪者来说，无疑是严峻的。它意味着罪犯必须把原来已形成的犯罪心理进行彻底的改变，而代之以新的心理内容。这个破旧立新的过程，究其实质，就是破坏罪犯原来在大脑上已形成的“动力定型”，使之建立新的条件联系，并反复强化，形成新的“动力定型”。这就是人们平常所说的改造思想、重新做人的过程。这个过程对于恶习很深的犯罪者来说，是艰巨的，必然充满着矛盾斗争。这种矛盾斗争主要表现在：

（一）认罪与不认罪的矛盾

认罪与不认罪的矛盾，是罪犯改造过程中普遍存在着的

一种矛盾。一个罪犯对自己所犯罪行的认识程度，直接决定着他们的改造态度和心理状态。即使对那些在司法机关看来是罪证确凿、量刑适当的罪犯，罪犯本人也不可能立即心悦诚服地接受法律对他的结论和惩罚。产生这一矛盾的根本原因，从实施惩罚者角度说，法律对犯罪者的惩罚反映着社会的需要。这种来自社会的客观需要能否变成犯罪者个体正确的主观认识，要有一个内化的过程。而这一内化过程中的大量思想转化工作，又绝非在立案、侦察、审讯和判决的短期内所能进行的。另外，对一些青少年犯罪者来说，他们实际存在着两种情况：一类是“法盲”，对法律一无所知，正象一个年轻的女流氓犯所说：“我用自己的身体去找快乐怎么还犯法呢？”她根本不懂得自己的行为是犯罪，也不懂得法律为什么要惩罚她，因此，到了监狱之后仍然坚持上述那种愚蠢的观点。另一类是无视法律，明知自己的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但是，在侥幸心理的促使下，铤而走险。不管是哪一种类型，要使他们对自己的罪行的认识达到与客观要求相一致的水平，都不是短时期内所能做到的。

罪犯在改造中，不认罪的表现形式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 1、有罪不认，对自己所犯罪行抱否认态度。他们或者强调客观，否认动机；或者否认事实，企图翻供。总之，强词夺理，胡搅蛮缠，对管理人员的教育持对立情绪，在监狱组织的认罪教育中，他们往往迫于形势的压力表现出暂时的收敛，但过后仍然故伎重演。这样的罪犯，有的顽固坚持犯罪的立场，直到在改造中重新犯罪，最后走上自绝于人民的道路；有的直到刑满释放依旧恶习不改，常常是第二次入监，第三次入监。

2、只承认事实，但强调“轻罪重判”，在刑期上纠缠，最根本的还是不认罪。这样的罪犯，往往入监后闹腾一段时间，也就认输了，这是因为这些罪犯通常总是不从被害者的角度看自己的罪行的严重性。正象一个强奸幼女犯宋××在认罪时所说的：“我过去总认为，我做的事没什么了不起的，再不干就行了呗，何必判我十来年刑？可是仔细一想，被害的幼女被我害得却是一辈子！我的刑期有头，她的一生哪里是头呢？”

3、承认事实，也认可刑罚，但并不承认自己必须认真改造。这类罪犯往往采取“混刑度日”的态度，实际上是自己并没有把犯罪和自己思想本质联系起来，他们对自己的犯罪事实否定不了，对所受的刑罚也无法推掉，好象这一切都是客观既定的事实，所剩下的就是思想转变与否的主动权还掌握在自己手里。因为不能从思想根源上深挖自己犯罪的原因，所以对思想改造就抱消极的态度。

（二）幻想“自由”与限制自由的矛盾

绝大部分的青少年犯受无政府主义影响很深，有的说：“我只知道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吃喝玩乐就是我追求的自由，纪律和法律我不懂，我要为神圣的‘自由’奋斗一生！”还有的说：“我对纪律和法律非常恨，因为它是枷锁，有了这些就受约束，就没有我们哥们儿的天下！”他们把放任无羁、为所欲为看成是“自由”。在他们的自由观里，没有祖国、人民、集体的概念，甚至不懂得做人的起码的道德准则。因此，他们任意的侵害别人，扰乱社会秩序，习以为常，恶习成性，最后走上触法犯罪的道路。处遇中的现实，同他们的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水火不容，于是就产生了

激烈的矛盾。对一个罪犯来说，这种矛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留恋过去的放荡生活，特别是那些初入监的罪犯，常常互相在一起大讲自己过去的经历，互相传授过去的犯罪手段。于是，就出现了一种极恶劣的后果：有的年轻的罪犯入监时是单一犯罪的内容，接触了一些恶习更深的罪犯之后，反而学到了其它犯罪的手段，变成了什么都懂的“五毒俱全”的罪犯。这就是监狱中的“相互污染”现象。

2、在改造中寻求“自由”，伺机潜逃是这类思想的罪犯的典型表现，有的则是在劳动中“软磨硬泡”，有的无视监规纪律偷摸其他罪犯的东西，还有的搞同性恋，找一些气味相投的结成重新犯罪的团伙，对抗管教人员的教育，放纵原犯罪的恶习等等。

3、谋划着出监后重操旧业。有一个盗窃犯王×说：“我这个人对于判刑不判刑是无所谓的，反正出去我还得干。”问他为什么，他说：“我认为人就应该按自己的意愿去自由行动！”这种类型的罪犯，在改造生活中往往表现不那么露骨，实际上是以暂时的收敛换取将来的施展，是属于难改造的一类犯人。他们已经形成了比较顽固的犯罪思想。

（三）好逸恶劳与强迫劳动的矛盾

好逸恶劳是一切剥削阶级思想的典型表现，也是罪犯中普遍存在的现象。虽然现在的青少年罪犯绝大多数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但是在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污染与侵害下，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却背离了中国劳动人民的优良品德。犯罪之前，他们大都是不听规劝、不务正业、游手好闲的道德弃儿，热衷于用违法手段去追求剥削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

为了满足个人的吃喝玩乐不惜干出损人利己的坏事，甚至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他们对于劳动，尤其是体力劳动是厌恶的，更谈不到具有劳动的意识和劳动习惯，而我国的执法机关，恰恰是以劳动作主要手段来改造罪犯的思想，用强制性劳动使其学会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和劳动观念，最后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于是，这种强制性的劳动就与罪犯原有的好逸恶劳的恶习形成了矛盾。当然，这种矛盾在罪犯身上所体现的程度也是因人而异的。有的表现为抗拒劳动，甚至为了抗拒劳动不惜故意自残，制造病情，这样的罪犯是极少数，是一些死硬分子。有的虽然表面不进行抗拒，可是在劳动中却消极怠工，软磨硬泡，这类罪犯在改造生活中也为数不多。一般来说，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和改造，适应了某种劳动生活之后，其中的多数罪犯能够有所转变。在罪犯中，绝大部分还是能够按监规纪律的要求去从事劳动的。这并不等于说他们没有好逸恶劳的思想。应该说首先是因为他们慑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他们知道，是否接受强迫性的劳动，将直接影响着政府对自己改造态度的评价，而这种评价又与他们个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其次，是从许多罪犯积极劳动更早地获得新生的事例中，看到了自己应走的光明道路。因此，在管教人员的耐心教育下，大多数人在劳动问题上的矛盾心理，经过一番痛苦的斗争，可以在长期的改造中逐渐得到解决，有的甚至打算把自己在改造中所学到的劳动技能作为出监后的终身职业。

（四）常态需要与所有限定的矛盾

在罪犯的身上，除在犯罪思想的促使下有许多不良的需要和行为表现之外，他们同样存在着某些与正常的公民相似

的需要。然而，罪犯的特定身份与处境，决定了他们没有权利和正常的公民一样可以使个人的常态需要得到充分的满足。

我国的劳改政策，对罪犯是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就是说，对没有处以死刑的罪犯，一律给予其维持生存所需要的必要保证。包括尊重法律所规定的罪犯权利，不污辱人格，不虐待身心，保障其健康的生活。但是，对罪犯改造生活的安排，一切都是围绕着有利于改造犯罪思想和恶习，促使罪犯早日新生这一宗旨来进行的。对于罪犯的属于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劳动改造条例所规定的范围之外的个人需要，即使是常态的需要，也要给以暂时的限制，如：不准罪犯与配偶同居，罪犯不能任意安排自己的作息时间，不能随便从事自己的爱好，等等。这种限制与个体需要之间是有矛盾的。这种矛盾是基于罪犯被依法剥夺自由的身份所决定的。这一矛盾只能随着刑期的结束而解决。然而，在罪犯的改造期间，由于这一矛盾所引起的许多心理反映却是实际问题，是需要研究和掌握的。

以上所提到的许多矛盾，在罪犯中是普遍存在的，各种矛盾之间也是互相联系的，在整个改造期间不一定都能很好地得到解决。但是，哪一种矛盾是主要矛盾，却是因个人多方面因素的不同而不同。最常见的由这些矛盾所形成的心理反映是：

1、认识上的晕轮现象

所谓晕轮现象，是指对某一客观事物的最初印象而直接影响到对这一事物有关的其它事物的认识。对某一事物最初的印象不好，即对与之相关的其它事物也产生反感。晕轮现象所反映的认识不一定是正确的，但在一段时间内却对人的

认识起很大的作用，使人自觉或不自觉的出现偏见，甚至犯经验主义的错误。罪犯入监初期，这种晕轮现象明显地表现在对监狱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一种疑惑和戒备的心理，这是由于他们因犯罪受到惩罚，法的威力震慑了他们的心理，从而影响了他们对监狱生活的认识。我国的监狱作为一个劳改机关，与公、检、法等部门的不同处在于：不仅行使对罪犯实行专政的职能，而且要在对罪犯实行专政的条件下，改造教育其成为新人。就是说，不仅要惩罚罪犯的过去，而且要强迫他们改造自己走向新生，并为他们走向光明的未来制定各种有利的措施。这一点，对于一个罪犯来说，并不是一投入劳改后就能理解和认识清楚的。他们站在原犯罪的立场上，往往把劳改机关改造罪犯的措施看成一切都是对他们不利的。“反正都是对罪犯来的。既然进来了就等着挨整呗！”严肃的军管、围墙、规章制度，都使他“惧”；而管教人员的教育，生活方式的温暖安排，又使他“疑”，这种疑惧情绪，使罪犯有一种戒备心理。加之失去自由，思念家人等感受，使他们精神上处于苦闷、懊丧和惶惑的状态。有的痛感不听亲友劝告，“一失足成千古恨”；有的则后悔“做得不漂亮掉了脚”；有的对判词不服，抱着“张口三分利”的投机思想写申诉；也有的不知所以，观望、疑虑。总之，晕轮现象决定了他们对改造生活各方面都有一种反感和对立的情绪，烦闷孤独感是他们共同的心理表现。他们一般能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从事劳动，但不是自觉的，而是带有屈从性的服从。管教人员不管怎样真诚而耐心地教育他们，罪犯总是半信半疑，不顶撞是因为他们不敢，不信服是因为他们不理解惩罚犯罪是为了把犯罪者改造成为新人。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在这一段时间里考虑的不是如何改造自己犯

罪的思想本质，而是怎样度完这漫长的刑期，个别的则幻想着如何逃避改造生活。

2、情感上的多种反映

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的内心体验。一个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是受主体的立场、观点支配的，根本问题还是世界观的问题。当罪犯所持的各种剥削阶级的世界观还没有得到改造之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切所抱的态度，自然与拥护社会主义的公民们是不同的，反映在罪犯的情感上，总的来看是否定性的消极的情感。具体表现是：

孤独感——由于犯罪而被剥夺自由，与社会生活和亲友隔离，断绝了社会上一些感情的交往，因而产生了孤独感。在这种情况下，觉得人间的一切欢乐和幸福都是别人的事，没有自己的份。有的甚至会产生自杀的念头；有的用“命不好”、““倒霉””等宿命论的观点来麻醉自己；而大多数罪犯为了填补精神上的空虚，总是从罪犯中寻找“知音”，往往同地区、同犯罪类型、同刑期或过去曾经认识的同案犯，很容易凑在一起。他们之间，在某些场合，用一个手势、一拍肩膀，甚至一丢眼色，都可以起到沟通思想的作用。“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句成语所揭示的规律，在罪犯改造生活中表现得非常明显。一旦找到了“知音”，心理上的孤独感就相对地减弱，其改造的态度也就基本凝固下来。

紧张感——罪犯的紧张感，主要是由自己被动的地位而引起的。罪犯被法办本身就是一种被动，对劳改生活不熟悉，对严格的作息制度不习惯，对劳动不适应，对法律、道德的无知，对管教人员的教育不理解等等，都会使一个罪犯处于被动的地位。尤其是不认罪，思想问题比较多的罪犯就

更被动。越被动，招来的各方面的压力越大。而罪犯群中，又常常有一类善于投机伪装积极接受改造的分子，他们专门在有被动表现的罪犯身上故意挑剔，背地里夸大其词地造舆论，生活会上声嘶力竭地搞批判，弄得一些新入监的罪犯产生紧张感。这种紧张感一般要持续一年左右的时间。有的罪犯在改造中落后，长时间处在被动地位上，因而紧张感延续的时间就会更长。个别的会因此出现思维混乱和行为障碍，甚至患精神分裂症。

自卑感——自卑心理是罪犯普遍存在的现象，它的特点就是对自己各方面的否定，缺少前进的动力，行为没有信心，并伴有一种自我烦躁的情绪。同其它心理现象一样，自卑心理也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罪犯的自卑感主要来自社会对罪犯的评价，这种评价使他们自惭形秽，这是受到惩罚的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的一种主观意识，是与他人的相比而产生的。应该承认，即使是一个犯了罪的人，也是有自尊心的。但是，对一个已经受到了刑罚的罪犯来说，在被剥夺了自由、强制改造的条件下，主体自尊的需要就很难谈到满足。年旷日久，原来的自尊与自信就转化为自卑与自贱。对于那些意志薄弱者，常常因之而破罐破摔，失去了生活的信心。但是，自卑心理也是可以消除的。有的罪犯，在劳改机关的教育下，经过长期的改造，提高了思想觉悟，加深了对自己罪行的认识，在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受到了表扬和奖励，从而认清了前途，鼓起了重新做人的信心，自卑心理也会因之减弱甚至消除。一般说来，罪犯自卑心理真正的消除，还需在刑期结束，重新回到社会之后而且又遇到一个不被歧视的环境才有可能。

忧郁感——忧郁感的表现是心事重重，沉默寡言，对周

围的事物不感兴趣，甚至连别人的说笑都惹起心烦。对管教人员态度冷漠，对各项活动或管教人员的号召，不得不采取应付的态度，但是行动迟缓，注意力涣散，劳动中常常完不成任务，日常生活中也常常出差错，总是处在被动的状态。有忧郁感的罪犯，经常用一种假设性的想象把自己忧虑的问题设想出一个很坏的结局，个别的会出现精神失常。常见的导致忧郁感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①忧虑家庭。有配偶的罪犯，投入改造生活之后，最担心的就是夫妻关系。对这个问题，虽然在口头上都说“不在乎”，但实际上都非常重视。一般都希望对方能与自己保持原来的关系。所以，一旦出现离婚的问题，当事者的情绪就十分低落，有的仇恨对方，有的把仇恨转向对政府，个别的会产生轻生的念头。一些未婚的青少年罪犯，也忧虑家庭，但他们很少真正为家庭亲人担心，他们更多的是忧虑亲人对自己的态度如何。往往看到别的罪犯家里亲人来探视，自己总是闷闷不乐。特别是过年或节假日，更为明显。对于那些不重视自己犯罪本质改造，好吃懒做，恶习不改的罪犯来说，他们的忧虑则简单地集中在盼家属送食品上，贪婪的心理一旦得不到满足，忧郁感立即就会变成怨恨情绪，甚至对自己的父母都会破口大骂。这样的罪犯文化知识一般很低，大多处于文盲或半文盲状态，也根本不懂得做人的伦理道德，表现得极端自私和粗野。

②忧虑刑期。刑期，对每个罪犯来说，都是最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一些“死缓”、无期徒刑和长刑的罪犯，能不能减刑，何时减刑，减多少刑期，都是他们时刻关心的问题。他们常常把刑期与自己的一生联系起来考虑，为此而引起的忧郁感也是很强烈的。有的减刑之后会好一些；有的由“死

缓”、无期徒刑减成有期徒刑之后，觉得自己“已有了底”，反而表现得更坏。这时的忧郁感在一定条件下，往往会转化为什么都不在乎的对立情绪。

③忧虑身体。一些病弱而刑期又长的罪犯，这种心理比较严重。有的认为自己身体差，在劳动中不容易干出成绩，很难得到减刑。也有的担心自己会死在监狱里。所以，精神状态总是郁郁不乐。一些体力强壮的罪犯，则以另外的形式反映出这种心理，他们平时有句暗语叫“抓膘”，所谓“抓膘”，就是用各种手段搞到好吃的东西，在劳动中暗自保存自己的力气，以维持自己原有的体力水平。

④忧虑出路。刚刚离开正常社会生活进入监狱的罪犯和快要结束刑期重新回到社会的罪犯，一般对自己的出路问题都会产生忧虑。前者的忧虑主要表现在对未来的茫然：“多年之后，社会会变成什么样子？”“自己会变成什么样子？”

“做什么工作？”“亲属们是否还在？”后者的忧虑则主要表现在：“回到社会上以后，别人会怎样看待自己？”“走路见到亲友怎么说话？”“怎样生活？”“能不能有安身之所？”这一切问题，即将成为现实，自己又难于做出明确的答案。所以，快要出监的罪犯的忧郁感往往比初入监的罪犯更为强烈。而且他们往往还同时掺杂着许多激动的幻想。

⑤罪犯之间的鄙视和赞扬。在劳改生活中，有一种常见的心理现象，是反革命犯鄙视刑事犯，他们认为自己虽然犯了罪，但是属于政治思想范畴，不象刑事犯那样低级下流。而刑事犯则认为反革命犯才是真正的专政对象，自己是“人民内部犯法”。两种犯罪类型的罪犯之间，常常因此而互相鄙视、攻击，平时也很少接近。罪犯之间的鄙视情绪，还集